

6 附錄

Appendix





附錄



附錄一、文化統計名詞說明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單位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單位係指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包含文化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臺灣省諮議會等中央部會及所屬，亦包含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構。

地方政府文化相關機關

地方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係指地方政府中負責地方文化事務專責機構，目前臺灣22縣市地方文化事務專責機構其組織編制名稱為文化局、文化觀光局或文化處，本報告以「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統稱之。

第三部門

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或私人企業出資，交由非政府單位維持經營的事業體，文化領域之第三部門本報告將其界定為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簡稱文化法人）。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係指符合文化部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文化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文化行政人力

文化行政人力係指政府機關及第三部門為推展文化事務所聘任之專職人力。本報告政府機關所指之文化行政人力係指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文化志工

文化志工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相關單位，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

文化支出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凡辦理藝術、

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皆為文化支出。

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A & B cooperation）係指藝術團體與企業之間進行某種資源的整合和利用，以使雙方的營運更有效益。

文化法規

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共4大類法規。

高等教育文化相關學門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學門分類內容，以「教育領域」下之「教育學門」；「藝術及人文領域」下之「藝術學門」、「人文學門」、「語文學門」；「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下之「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服務領域」下之「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下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等七大類為高等教育文化相關學門。各學門包含下列類別：

- 人文學門：包含「宗教學類」、「歷史及考古學學類」、「哲學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等4小分類。
- 藝術學門：包括「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美術學類」、「手工藝學類」、「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其他藝術學類」等6小分類。
- 語文學門：包含「外國語文學學類」、「本國語文學學類」、「其他語文學類」等3小分類。
-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包含「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圖書館、資訊及檔案研究學類」、「其他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類」等3小分類。
-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僅納入與民生服務相關之學類，包含「家政服務學類」、「美髮美容服務學類」、「旅遊觀光細學類」、「其他餐旅及民生服務細學類」等4小分類，不包含「旅館及餐飲學類」、「運動學類」。
-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僅納入與建築相關之學類，包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不包含「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文化相關學科

根據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之「高中職及實用技能學程科別」分類，以「學術群」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原住民藝能班」及「戲劇班」、「外語群」、「設計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與「美容造型群」為高中職學校文化相關學科。各群包含下列科別：

- 學術群：包含「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原住民藝能班」及「戲劇班」共6分類。
- 外語群：如應用外語、應用英語、應用日語、應用德語、應用法語等科別。
- 設計群：如家具木工科、美工、美術工藝、陶瓷工程、室內空間設計、圖文傳播、金屬工藝、家具設計、廣告設計、多媒體設計、多媒體應用、室內設計、商業設計、室內裝潢、家具技術、設計科技、美工電腦、電腦應用、視覺傳達、空間設計、造型設計等科別。
- 家政群：如家政、服裝、服裝製作、服裝設計、西服、女裝、飾品製作、流行服飾、時尚造型、時尚設計、花藝技術、幼兒保育、美容美髮、美容技術、美髮技術、美顏技術、時尚模特兒、照顧服務、幼老福利等科別。
- 餐旅群：如觀光、觀光事務／事業、觀光休閒、觀光服務、觀光餐飲／餐旅、旅遊事務、餐飲管理、餐飲服務、餐旅管理、餐飲服務、餐飲技術、餐飲製作、食品烘焙、中餐廚師、飲料調整、烹調技術、運動休閒、運動與休閒管理、休閒事務、海洋觀光事業等科別。
- 藝術群：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劇、西樂、國樂、歌仔戲、劇場藝術、電影電視、表演藝術、多媒體動畫、客家戲、時尚工藝、戲曲音樂、京劇、民俗技藝等科。
- 美容造型群：包含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為協助社區發展文化與特色，文化部自1994年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藉由相關補助計畫增進地方政府及社區自治永續發展的能量，本報告將以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概況說明我國社區總體營造之情形。

社區大學

根據「終身學習法」中第3條第5款及第9條規定，社區大學為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以達提高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並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之目的。

博物館

根據文化部「博物館法」，對博物館的定義，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依其定位，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美術館、文物（化）館、紀念館、天文館、水族館、動物園、植物園等。其類別尚可區分為：

- 為徵集、保存人類歷史的物質證據、人類學或人種環境、自然生態及人類學或遺物與考古遺址之機構。
- 藝術、科技之典藏及展覽之機構。
- 擁有動、植物等收藏及展覽之機構。
- 科學、天文資料收藏及展覽之機構。
- 文獻、檔案維護及修護之機構或展覽廳。

由於「博物館法」於2015年7月1日公布，故本報告所指之博物館仍受限於各項統計數據原始資料之分類。

文化資產

依據2016年7月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其包括兩大類：

- 有形文化資產：包含（一）古蹟；（二）歷史建築；（三）紀念建築聚落；（四）聚落建築群；（五）考古遺址；（六）史蹟；（七）文化景觀；（八）古物；（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無形文化資產：包含（一）傳統表演藝術；（二）傳統工藝；（三）口述傳統；（四）民俗；（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是指設置是指於公共空間以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利用各種技法、媒材所完成且能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的藝術創作。本計畫之公共藝術為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用公有建築物百分之一經費和大型公共工程的部分經費，在公共空間中完成藝術品之設置。

國際標準書號

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ISBN），是因應圖書出版、管理需要，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統計所發展的一套國際統一的編號制度，用以識別出版品所屬國別地區（語言）、出版機構、書名、版本及裝訂方式。

出版品預行編目

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簡稱CIP）是出版者在新書出版前，將毛裝本（清樣本）或正文前的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序、摘要等相關資料，先送到國家圖書館（或負責辦理CIP業務之圖書館）予以編目，並於該新書內某一固定位置上印出CIP書目資料的一項措施。

政府出版品

政府出版品是指各級政府機關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為政府機關運用公共資源產出的知識產品，具有公開政府資訊、活化知識經濟及保存文化資產的多重意義，也是民眾瞭解政府施政內涵的重要媒介。

廣播電視事業（資訊傳播類）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義，廣播電視事業包括：

- 無線廣播電台：依法核准設立之無線廣播電台。
- 無線電視電台：依法核准設立之無線電視電台。
-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指經營於接收無線電視訊號不良地區，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接收電視無線電臺之電視信號，而以有線同軸電纜增力傳輸無線電視節目至接收用戶之業務。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1）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2）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 （3）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文化創意產業

依據2010年頒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創法）內容，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故文創產業也從過去13大類擴增到15+1大類。15大類包含：

- 視覺藝術產業：是指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的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作品修復等之行業。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是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是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 工藝產業：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電影產業：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從產業鏈來看，包含影片製作、代理發行以及下游的映演通路。
- 廣播電視產業：是指從事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是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 出版產業：是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出版業包括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在2010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軟體出版業被歸類至「數位內容產業」，音樂書籍出版則被歸類至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廣告產業：是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 產品設計產業：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 建築設計產業：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建築設計是指為滿足特定建築物的建造目的（環境要求、功能要求、視覺要求）而進行的設計。與建築設計直接相關的產業包含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規劃與設計、庭園設計。
- 數位內容產業：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 創意生活產業：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以外，亦保留其他經中央機關指定之產業為彈性增列用。

文化貿易

文化貿易係指與文化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活動，包含文化產品貿易與文化服務貿易。